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52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发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发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发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	指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紫光集团

企业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67,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12685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101985435
控股股东名称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紫光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84
电话	010-82159955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经营“紫薇大豆卵磷脂冲剂”、“优力康牌青少年复合营养素”、“紫光牌优脂康磷脂胶囊”、“紫光牌银杏茶”、“紫光牌优太康片”、“优必康牌吡康胶囊”保健食品及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经营期限：2005 年 06 月 13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2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一）紫光集团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伟国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中祥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艳和	副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无
赵燕来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李义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张亚东	董事、总裁	男	中国	北京	无
曹远刚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紫光集团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股份比例	主营业务
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608.00	15.64% 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 1.60%，通过控制的下属公司间接持有 14.04%	IT 产品分销、软件与系统集成。
2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	9,619,51	22.01% 其中紫光集团直接持有 1.88%，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股 20.13%	连锁酒店、房地产的开发经营与管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紫光集团基于对中发科技未来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及转型发展的信心，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中发科技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发科技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紫光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企业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发科技股份，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中发科技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中发科技股份。

2016年1月27日，紫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中发科技805万股股份，占中发科技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5.0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公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	数量（股）	%	数量（股）	%
紫光集团	0	0.00	8,050,000	5.08	8,050,000	5.08
合计	0	0.00	8,050,000	5.08	8,050,000	5.0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16年1月27日，紫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中发科技股份8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买进均价为16.36元/股，买入金额约为13,169.80万元。

三、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紫光集团本次买入的中发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紫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24个月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目前，紫光集团也未与上市公司就未来达成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买卖中发科技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发科技住所，以备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Zhao Weiguo.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铜陵市
股票简称	中发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05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0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日期：2016 年 1 月 27 日